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财政局

拜城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bcx-gkzb-2024-056

二、项目名称：2024年拜城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卫强 联系电话：15276601187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895号豪威大厦13层08、09号

被投诉人1：拜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宋波 联系电话：15609971018

地址：拜城县解放路农林大厦

被投诉人2：新疆西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方向明 联系电话：19316812582

地址：阿克苏市金桥天玺大厦1栋303号商铺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2024年12月5日对拜城县2024年拜城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采购结果向拜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了质疑，拜城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9日做出了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12月10日继续质疑，拜城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做

出了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12月24日向拜城县财政局提交投诉。

(一) 投诉事项

1. 评审小组对该公司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实质性响应处理，取消其评标资格。

2. 招标文件第五章清单中的两个设备田间气象站系统和多光谱苗情监测，参数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符合田间气象站系统参数的生产厂家都不属于中小型企业，多光谱苗情监测满足的生产厂家只有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与2024年12月05日开标，公示于2024年12月09日，该公司于2024年12月05日对结果提出质疑，招标并未回复，而是发布了中标结果公示后给予回复。中标结果公示期也只有1天。

4. 中标单位为新疆绿洲驼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中由新疆中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多光谱苗情监测的检测报告，经查询并没有相关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与招标文件所要求参数不匹配，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 投诉请求

1. 我单位两次向招标提出质疑，招标均未正面回复我单位的质疑，请求监督部门对2024年拜城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投诉事项的真实性。

2. 请求监督部门取消新疆绿洲驼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并重新进行评审，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正、公平。

（三）调查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30 分在拜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开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通过查看投诉人提供的两次书面质疑函、书面回复函，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流程，20 家参与投标的资格响应文件。

对投诉事项 1 的调查情况：

该公司投标文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田间气象站设备制造商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6 人，营业收入为 78121.15 万元，资产总额 112712.29 万元，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的“多光谱苗情监测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544 人，营业收入为 83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20000 万元，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这两个标的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所属类型，但是明确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和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相悖，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做实质性响应，被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该公司投标文件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投诉事项不成立。

对投诉事项 2 的调查情况：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一共有 20 家，通过查看所投产品以及拜城县农业农村局前期的调研材料，田间气象站的生产厂家在中国气象局备案网站上多家企业，其中不乏小微企业。多光谱苗

情监测的生产厂家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有：中创农业、旗云物联、陌上云、普广达、与光科技等，投诉人只提供了对这两个设备的响应资料，未提供其他对其唯一指向性的证明材料，无法有效印证唯一性。投诉事项不成立。

对投诉事项 3 的调查情况：

该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货物类，遵循的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采购单位在第一次收到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答复，第二次收到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答复，投诉事项不成立。

对投诉事项 4 的调查情况：

经核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该公司所提供的“多光谱苗情监测”，产品型号为中创 ZC-C6402，制造商为微型企业，提供了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产品参数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

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通过核查招标文件，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主观评审因素也未进行量化、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该项目予以废标，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拜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